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

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,910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90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358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9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91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2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4%；弃权 9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21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53%；反对 2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2%；弃权 9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915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；弃权 96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21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39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50%；弃权 96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907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2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；弃权 9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20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5%；反对 2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6%；弃权 9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907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；弃权 9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20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4%；反对 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7%；弃权 9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96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3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9%；弃权 3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26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8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2%；弃权 3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08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68%；反对 4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33%；弃权 7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08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68%；反对 4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33%；弃权 79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9%。

上述议案，关联股东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晓峰、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松梅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08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9%；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5%；弃

权 2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08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9%；反对 4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5%；弃权 2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。

上述议案，关联股东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晓峰、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松梅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78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3%；反对 3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7%；弃权 94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08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25%；反对 3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99%；弃权 94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6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1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60%；反对 4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6%；弃权 3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11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60%；反对 4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6%；弃权 3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4%。

上述议案，关联股东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周晓峰、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松梅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808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；弃

权 4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11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54%；反对 4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93%；弃权 4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2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9,94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4%；反对 3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6%；弃权 1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242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77%；反对 3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4%；弃权 1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9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杨 海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于 凌

2025 年 5 月 23 日